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

序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，并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2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